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11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呂正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呂正宏於民國107年7月23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9,404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一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38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29,404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

01 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
02 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
03 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
04 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。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表

10 113年度司促字第028115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404 元		自民國113年 6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1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